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0〕85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20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20年5月20日

西南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辦法

(修 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范基本建设财务行为，保证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提高资金效益，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第81号令）、《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和《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教发〔2017〕7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批准立项或备案并纳入学校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基本建设项目。

第三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 （二）依法筹集和使用基本建设资金，防范财务风险；
- （三）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
- （四）加强核算管理，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
- （五）及时准确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全面反映基本建设财务状况；

(六)加强对基本建设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实施绩效评价。

第四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实效、专款专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财务部门负责对基本建设财务活动实施全过程管理和监督，主要职责包括：

- (一)建立、健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
- (二)组织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 (三)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基本建设资金进行核算管理；
- (四)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资金支付；
- (五)组织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其他财务报表；
- (六)做好竣工交付资产的账务管理。

第六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

基本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科学合理编制项目概预算及投资计划，加强投资控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编制国库集中支付用款计划；做好工程项目进度、质量、造价控制，加强项目预付款、进度款、尾款、履约保证金的审核管理；及时办理竣工结算，协助做好工程结算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审计部门负责开展基本建设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及时办理结算审计，协助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基本建设资金是指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筹集和使用的资金，按照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包括学校自有、捐赠、地方预算资金等）。在防范财务风险的前提下，鼓励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

第八条 基本建设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项目概算、建设进度、年度投资计划和资金结转情况等，编制年度基本建设项目资金预算。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第九条 基本建设项目资金预算应当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结合学校财力和建设需要，统筹安排。

第十条 预算一经审定下达，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挤占和挪用。对发生项目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章 建设成本管理

第十一条 建设成本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由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包括建筑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建筑工程投资支出是指按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按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包括需要安装设备和不需要安装设备的实际成本。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按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包括：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等前期费用，按规定缴纳的税费，项目建设管理费、合同公证费、工程质量监理费、项目评估费、社会中介机构审计费、招投标费及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以及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按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及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十二条 以下支出不得列入基本建设项目成本：

- (一) 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 (二) 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 (三) 非法收费和摊派；
- (四) 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签字的支出；
- (五) 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 (六) 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的支出；
- (七) 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第十三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在项目批准建设后，列入项

目建设成本。

第五章 工程价款结算管理

第十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是指依据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等进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价款结算的活动。

第十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工程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原则上预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2. 预付的工程款应在合同中约定抵扣方式，并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超出合同约定冲抵期限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以借款责任人的工资性收入冲抵预付款。

3. 没有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不得预付工程款。

(二) 工程进度款

1. 工程进度款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支付进度款时，需向财务部门提交工程进度报表、发票、支付申请表等资料，并由监理人、现场代表、基本建设管理部门负责人逐级审核签字，跟踪审计的建设项目还需签署审计意见。

2. 工程项目未完成结算审计前，支付工程款总额一般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80%。

(三) 工程结算款

1. 工程结算款应根据结算审计报告的审定金额及合同约定办

理。累计支付进度款超过审定金额的，由基本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收回资金。

2.若审定金额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应按相应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付款。其中，实行分散采购的工程签订补充协议后的合同总价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工程分散采购限额。

（四）工程质量保证金

1.工程质量保证金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金额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资信好的施工单位，由基本建设部门审核，可以用银行保函替代。

2.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由使用单位和基本建设管理部门书面签署同意支付意见后，清算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十六条 工程款支付实行基本建设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两支笔”会签制度，并按学校经费支出分级审批办法的规定实行分级审批。

第十七条 财政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决算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包括竣工

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材料。

(一) 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二) 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财务部门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包括账目核对及账务调整、财产品物资核实处理、债权实现和债务清偿、档案资料归集整理等。

(三) 竣工财务决算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审后，报教育部审核。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应当按照要求编入部门决算，并做到数字准确，内容真实完整。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基本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第二十一条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办理固定资产入账，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后依据教育部批复的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第八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门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根据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项目建设全过程中资金筹集、使用及核算的

规范性、有效性，以及投入运营效果等进行评价。

第二十三条 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对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预算、立项、招投标、工程支付结算、合同变更、竣工决算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落实廉政建设责任。

第二十四条 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中的违规违纪问题，应当严肃查处。对于造成损失浪费或责任事故的相关责任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西南大学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西校办〔2007〕307号)同时废止。

